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陳大琛

相 對 人 梵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依聲請人勞動調

01 解聲請書狀及陳報狀所載（本院卷第7頁、第21頁），其出
02 生日期為民國58年2月6日，其經相對人於113年3月22日終止
03 勞動契約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
04 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51,000元
05 計算聲請人因本件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
06 價額為3,060,000元【計算式：51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
07 3,060,0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08 聲請費2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5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許雅惠